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連瑤姿

被告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

陳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4月17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96萬9,676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3,700,000元＋利息248,959元＋違約金20,717元＝13,969,676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二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5萬3,43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5萬1,06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1  
02  
03

附表一（元，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計算類別	起算日	截止日	利率 (週年利率)
1	5,700,000元	利息	113年10月31日	清償日	3.63%
2	5,700,000元	違約金	113年12月1日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
3	4,000,000元	利息	113年9月30日	清償日	3.67%
4	4,000,000元	違約金	113年10月31日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
5	1,000,000元	利息	113年10月31日	清償日	3.67%
6	1,000,000元	違約金	113年12月1日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
7	3,000,000元	利息	113年9月30日	清償日	3.39%
8	3,000,000元	違約金	113年10月31日	清償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

附表二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新臺幣）

04  
05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訖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5,700,000元	113年10月31日至114年4月17日	3.63%	95,802元

(續上頁)

01

2	違約金	5,700,000元	113年12月1日至114年4月17日	0.363%	7,823元
3	利息	4,000,000元	113年9月30日至114年4月17日	3.67%	80,438元
4	違約金	4,000,000元	113年10月31日至114年4月17日	0.367%	6,797元
5	利息	1,000,000元	113年10月31日至114年4月17日	3.67%	16,993元
6	違約金	1,000,000元	113年12月1日至114年4月17日	0.367%	1,388元
7	利息	3,000,000元	113年9月30日至114年4月17日	3.39%	55,726元
8	違約金	3,000,000元	113年10月31日至114年4月17日	0.339%	4,709元